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 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一、基本情况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01月20日在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成功注册了中期票据(品种类型),期限为5年,并于2016年2月25日发行了第一期,金额为5亿元,到期日为2021年2月26日。

根据公司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领导人事安排的通知》(宁国资干[2020]14号)文件,因人事变动,根据《公司法》、《宁德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深化改革转变职能的实施方案》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进行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具体如下:

江明融先生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合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人代表、董事、董事长职务。

变更成员简历如下:

江明融先生,男,汉族,籍贯:福建古田,1972年8月出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现任福建省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校财税系教师,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校党委办公室秘书、组织员,兼教工团



支部书记，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校学生处学生党支部书记、学生政治辅导员，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校财税系讲师，福建财会管理干部学校财税系副主任（正科级）、讲师，福建省宁德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科员，福建省宁德市委办公室综合三科科长，福建省宁德市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福建省宁德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副主任，福建省宁德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福建省宁德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调研员，福建省宁德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二级调研员。

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公司对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